

# 汕头市龙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汕龙双随机办〔2025〕8号

## 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2025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2025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含计划）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双随机办（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5年4月24日

抄送：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区司法局）

# 汕头市龙湖区 2025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部署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23〕2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重要决策部署，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推进和落实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结果全公开，全面提升有效监管能

力和水平，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龙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时间为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具体抽查任务名称、抽查具体事项、时间安排详见附件（《龙湖区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2025年12月20日前，实现年度抽查计划任务完成率100%，全年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80%以上，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达到100%。

**（一）科学精准谋划部署，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全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23〕299号）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责任，以落实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为抓手，加强部门联合抽查的统筹协调，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按照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要求，以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科学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领域的抽查检查工作，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要求，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并覆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各

类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项目和行为等，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全覆盖和部门联合“双随机”常态化。任务发起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安排，会同参与部门共同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和检查要求等，参与部门要积极响应、密切配合、照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涉及同一个行业领域由多部门发起或多部门互为配合的检查事项，有关参与部门应充分沟通、积极协商、科学谋划，统筹制定检查方案。

**（二）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326号）、《汕头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汕市信建统办〔2023〕2号）、《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共享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通知》（汕市发改函〔2023〕81号）等文件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深度融合，要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并综合运用本领域、本部门分级分类结果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确保全年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80%，实现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抽查对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适当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

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抽查对象要合理确定实地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监管措施。到 2025 年底，各成员单位完成不少于一个以上的“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监管”相融合的运用场景。

**（三）规范优化抽查流程，保障监管公正透明。**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要求，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要坚持公开、公正原则，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风险分类管理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设定的抽查检查模式进行任务派发，提高联合监管工作质效。各参与部门要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保各项抽查任务于 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并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全面、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检查结果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统一归集至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

**（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构建长效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部署，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杜绝随意检查，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常态化管理

机制。全各有关部门要以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抽查为契机，建立健全议事会商、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简报交流、平台信息对接等工作机制，优化整合监管资源，统筹制定监管政策，督促落实监管责任，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监管脱节。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在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依法惩处和联合惩戒，形成全流程监管闭环，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与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

#### **（五）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进一步优化联合抽查组织方式，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随机抽查且可同时开展的，原则上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联合抽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办函〔2023〕299号）中明确的《广东省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抓好工作落实，清单中明确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监管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商，共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地监管实际和需要，在省级指导清单的基础上，建立本地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并依托

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抓好工作落实。

**（六）落实督促指导责任，确保工作高效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加大对本辖区、本系统联合抽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普遍性和突出性问题，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创新培训形式，全方位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以督查促问题发现、以督查促整改落实。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调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并通报全市。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信心、锚定目标、抓住机遇、勇挑大梁，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守正创新，主动担责履责，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探索实践经验，完善制度机制，落细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指导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在着力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上做文章。同时，要切实压实规范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中“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抽查，坚决防止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事件

的发生。

**（三）开展宣传培训，促进协同共治。**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基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搭建业务交流平台，以训促学、以学促干、以干促进，切实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履职能力水平，全面提升联合监管的规范化水平。要寓服务于监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答疑解惑，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配合并认可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措施，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滴灌市场主体”。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新闻报道、访谈、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措施和成效，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各牵头部门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将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区“双随机、一公开”办（区市监局）。

附件：龙湖区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